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文稱為「香港上市規則」），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本公司召開選舉董事時當時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1. 各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百分之一(1%)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前十(10)天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有關提名董事的書面議案。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資料；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及獲提名候選人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董事會應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前刊發前文所述的董事相關資料。
3. 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上文所述材料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發送予本公司，且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如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股東的有關通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行人須登載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當中應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本公司將允許股東於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將負責修訂或詮釋有關政策。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政策將生效，且自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買賣日期起實施。本公司將於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